辽宁省气象局2022年度考试录用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工作人员面试公告

根据公务员录用工作有关规定，现就辽宁省气象局2022度录用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工作人员面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面试人员名单

（详见附件1）

二、面试确认

请进入面试的考生于2022年3月17日15时前确认是否参加面试，确认方式为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如下：

1．发送电子邮件至lnsqxjrsc@163.com，并同时传真到024-83862056。

2．电子邮件和传真标题统一写成“XXX确认参加辽宁省气象局XX职位面试”，正文内容见附件3。

3．网上报名时填报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如发生变化，请在电子邮件中注明。

**4. 逾期未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不再进入面试程序。**

三、放弃面试的处理

放弃面试的考生请填写《放弃公务员面试的声明》（详见附件4），经本人签名，于2022年3月17日17时前传真至024－83862056，同时将扫描件发送至lnsqxjrsc@163.com。**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放弃声明，又因个人原因不参加面试的，招录单位将视情节将上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记入诚信档案。**

四、资格复审寄送材料

请考生于2022年3月17日前（以寄出邮戳为准）通过邮政特快专递（EMS）将以下材料复印件邮寄到：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常德街69号辽宁省气象局人事处，刘锋（收），邮编：110001，电话：024－83862054，接受资格复审（一般不接待本人或快递公司送达；邮寄材料请注明“公务员面试资格复审材料”，所寄材料不再退还）：

1. 本人身份证、学生证或工作证复印件。

2. 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复印件。

3. 考试报名登记表（公务员局网站下载，不可手填），贴好照片，如实、详细填写个人学习、工作经历、家庭成员信息（父母、兄弟姐妹信息必填，已婚的需填写配偶及配偶父母信息），时间必须连续，并注明各学习阶段是否在职学习，取得何种学历和学位。报名时资料填写不完整或报名后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附表补充。

4. 本（专）科、研究生各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所报职位要求的外语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5．报考职位所要求的基层工作经历有关材料。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过的考生，需提供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基层工作经历材料，并注明起止时间和工作地点；在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过的考生，需提供相应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材料的复印件。

6. 除上述材料外，考生需按照身份类别，提供以下材料：

**应届毕业生**提供《报名推荐表（适用于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须注明培养方式，详见附件5）复印件。

**社会在职人员**在考察前，提供《报名推荐表（适用于社会在职人员）》（详见附件6）复印件。现所在工作单位与报名时填写单位发生变化的，需提供报名时所填写单位出具的离职相关材料复印件。

**待业人员**之前有过工作经历的，需提供当时的劳动（聘用）合同复印件及社保管理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大学生村官”项目人员**提供由县级及以上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材料复印件。**“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项目人员提供省级教育部门统一制作，教育部监制的“特岗教师”证书和服务“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鉴定表复印件；**“三支一扶”**计划项目人员提供各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出具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复印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人员提供由共青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复印件。

考生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材料不全或主要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审查结果的，将取消面试资格。面试前还将进行现场资格复审，届时请考生**备齐以上材料原件。**

五、现场资格复审

请考生于2022年3月27日携带上述资格复审材料原件，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资格复审。现场资格复审的地点为：辽宁省气象局候考室（机关四楼礼堂）。现场资格复审的时间为：2022年3月27日（周日）14：00—17：00。

六、面试安排

**（一）面试时间**

面试于**2022年3月28日**进行。每位考生具体面试时间详见附件1。

面试于当日上午9:00开始，参加当天面试的考生务必全部于上午7:40前报到完毕，并在工作人员引导下进入候考室。**截至当天上午8:30没有进入候考室的考生，取消面试考试资格。**

**（二）面试报到地点**

辽宁省气象局机关四楼候考室（机关四楼礼堂）。

乘车路线：

1．乘坐地铁：乘坐火车在沈阳站下车的考生乘坐地铁1号线到太原街站下车，沈阳北站下车的考生乘地铁2号线到青年大街转乘地铁1号线到太原街站下车。

2．乘坐公交车：乘坐火车在沈阳站下车的考生乘207路公交车到马路湾站下车，沈阳北站下车的考生乘203路公交车到马路湾站下车。

七、体检和考察

**（一）体检和考察人选的确定**

参加面试人数与录用计划数比例达到3:1及以上的，面试后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1:1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参加面试人数与录用计划数比例低于3:1的，考生面试成绩须达到60分（含60分）以上，并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1:1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

对于综合成绩相同的，公共科目笔试总成绩高者进入体检程序，公共科目笔试总成绩仍相同的，行政能力测试成绩高者进入体检程序。

**（二）体检**

体检于2022年3月29日进行，请考生保持联系畅通，并于当天上午7点30分在辽宁省气象局一楼大厅集合，统一前往，请考生合理安排行程，注意安全。体检费用由考生本人承担。

**（三）综合成绩计算方式**

 综合成绩计算: 综合成绩=（笔试总成绩÷2）×50% + 面试成绩×50%

八、注意事项

1．参加面试考生应认真阅读《辽宁省气象局2022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见附件2），严格遵守，主动配合招录机关检测和查验，并做好个人防护。

2．考生要注意关注面试点城市疫情防控要求，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做好行程安排。

3．面试疫情防控措施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随时调整，如因疫情防控要求无法组织面试，将视情另行安排。

4．面试时如同一职位考生出现体温超过37.3℃或干咳、乏力、“辽事通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异常等状况，辽宁省气象局视情取消该职位当天面试，面试时间另行确定。

5．考生应对个人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6．请广大考生务必保持手机、电子邮箱联系畅通，以便及时通知有关信息。如报名时提供的通讯方式有误或有变化，请及时将变动情况告知招录机关，未及时告知的自行承担相应后果。面试前，我单位将随时更新、发布面试有关安排及疫情防控要求等，请考生密切关注辽宁省气象局官方网站，以免遗漏相关信息。

**联系方式：**刘锋，024-83862054、024-83862056（传真）、

 15909811531

王馨，024-83862060、024-83862056（传真）、

 15002465767

欢迎各位考生对我们的工作进行监督。

附件：1. 面试人员名单

 2.《辽宁省气象局2022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3. 面试确认内容（样式）

4. 放弃面试资格声明（样式）

5.《报名推荐表（适用于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

6.《报名推荐表（适用于社会在职人员）》

 辽宁省气象局人事处

2022年3月14日

附件1

**面试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位名称及代码** | **进入面试最低分数** | **姓名** | **准考证号** | **面试　　　时间** | **备注** |
| 辽宁省气象局科技与预报处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400149001001） | 113.5 | 徐玉秀 | 153121011200628 | 3月28日 |  |
| 孙秀博 | 153121011401718 |  |
| 单 楠 | 153121011500421 |  |
| 辽宁省锦州市气象局办公室一级科员（400149013001） | 117.7 | 李天一 | 153222011700603 |  |
| 马恩宁 | 153232010602411 |  |
| 宋思远 | 153233110301315 |  |
| 辽宁省辽阳市气象局业务科技科业务管理四级主任科员（400149014001） | 115.3 | 苏小琁 | 153221012400214 |  |
| 孙 悦 | 153221012700102 |  |
| 赵思玉 | 153251000604825 |  |
| 辽宁省朝阳市朝阳县气象局防灾减灾科一级科员（400149015001） | 98.0 | 王思源 | 153221012400605 |  |
| 王 博 | 153221012500617 |  |
| 高彤洲玉 | 153221012800115 |  |
| 张子一 | 153221012800926 |  |
| 耿文杰 | 153221013000910 |  |
| 张乃元 | 153221013001415 |  |
| 辽宁省葫芦岛市兴城市气象局办公室一级科员（400149016001） | 114.2 | 苏 婉 | 153221012201406 |  |
| 白宏禹 | 153221012500828 |  |
| 臧 迪 | 153222011601326 |  |

**备注：同一职位考生按准考证号排列。**

附件2

辽宁省气象局2022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告知书

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辽宁省气象部门2022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工作安全平稳顺利实施，根据目前国家、辽宁省和沈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最新要求，结合考试工作实际，现将考生疫情防控要求和措施告知如下，请考生务必充分知晓理解并遵照执行。

**一、考前准备事项**

（一）防疫检查相关证明材料：（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2）纸质准考证；（3）“辽事通健康码”（绿码）；（4）“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无异常）；（5）本人面试前48小时内（以采样时间为准）**沈阳市范围内**有资质的核酸检测机构出具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或电子均可，要求能明确显示核酸检测的时间和地点。

（二）考生应于考试日前14天完成“辽事通健康码”的申领（微信小程序或“辽事通”APP），做好备考期间个人日常防护和自主健康监测。如果旅居史、接触史发生变化或出现相关症状，须及时通过辽事通健康码“健康信息”或“风险排查”进行申报更新，有症状的到医疗机构及时就诊排查。若因不报备、不执行有关防控措施，影响疫情防控工作，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个人申报错误导致“辽事通健康码”为黄码或红码的考生，通过12345市民热线提出转码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经省级审核并报国务院办公厅健康码平台审批后转码。

（三）考生应根据自己参加面试的时间合理安排核酸检测时间，以免影响参加考面试。建议考生在无禁忌症的情况下“应接尽接”，提前完成全程新冠疫苗接种。

（四）考生应自备符合防疫要求的一次性医用口罩。

（五）考生应提前做好面试当天的出行安排，了解考点入口位置和前往路线。面试当天，应按规定时间到达考场，预留足够时间自觉配合考点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查，迟到责任自负。

（六）考生如出现体温超过37.3℃或干咳、乏力、“辽事通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异常等影响参加现场面试情况的，请第一时间向辽宁省气象局报告。

**二、面试当天具体要求**

面试当天，考生应按规定时间到达到达考场，预留足够时间，自觉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查。

（一）进入考场时考生应佩戴口罩，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接受体温检测并现场出示防疫检查相关证明材料。

（二）经核验，“辽事通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核酸检测报告符合要求，体温查验＜37.3℃，且无异常情况的，可入场。

（三）考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参加现场面试

1.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

2.隔离期未满者以及因属地疫情防控需要被隔离的人员。

注：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直辖市的街道作为重点管控地区，来（返）人员一律实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隔离期限至来（返）后满14天。其他需要隔离管控的人员以当地疫情防控部门具体要求为准。

3.面试当天，“辽事通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异常，经综合研判不具备参考条件的考生。

4.面试当天，考生不能按要求提供规定城市、时限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5.进入考场前，存在体温异常、干咳、乏力等症状，经综合研判不具备参考条件的考生。

面试时如同一职位考生出现上述状况，辽宁省气象局视情取消该职位当天面试，面试时间另行确定。

**三、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做好自我防护**

（一）考生应主动了解并严格遵守辽宁省气象部门2022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疫情防控要求。随时关注国内疫情防控权威信息（请关注国家、辽宁省、沈阳市卫生健康委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权威部门的官网或官方微信号），查阅自己去过的城市和地区的疫情和最新疫情管控要求，充分了解当地对往返重点管控地区、重点关注地区和低风险地区人员的疫情防控具体要求，积极配合做好现场防疫工作。

（二）考生在备考期间，务必做好个人防护，避免前往人员密集地区，避免与无关人员接触。勤洗手，公共场所佩戴口罩，在各种场所保持一定的安全社交距离。

（三）面试当天，考生应按照防控要求规范佩戴口罩。除身份确认需摘除口罩以外，应全程规范佩戴。

（四）提倡考生自行赴考，送考人员不得进入考场和在考场周围聚集。面试当天，考生应选择合适的出行方式，尽可能做到居住地与考场之间“两点一线”。

（五）面试结束时，应试人员离场时应按工作人员指示有序离开，不得拥挤，确保人员间距。

**四、其他要求**

（一）考生应认真阅读《辽宁省气象部门2022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并提前做好相应准备。考生确认参加面试即视为阅知并认同告知书内容。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二）考生凡有虚假或不实承诺、隐瞒病史、隐瞒旅居史和接触史、自行服药隐瞒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逃避防疫措施的，一经发现，一律不得参加考试，造成影响和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若考生存在不得参加面试的情形，则不得进入面试考场，否则将按违反疫情防控要求处理，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三）本次面试疫情防控要求将根据国家、辽宁省、沈阳市疫情防控的总体部署和最新要求进行动态调整，请广大考生密切关注辽宁省气象局官网的相关通知通告。

注：请广大考生务必每日关注沈阳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辽宁省气象局官网发布的相关信息，并保持手机畅通。如有调整，以发布的最新通知为准。

附件3

**XXX确认参加辽宁气象局XX职位面试**

辽宁省气象局人事处：

本人XXX，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公共科目笔试总成绩：XXXXX，报考XX职位（职位代码XXXXXXX），已进入该职位面试名单。我能够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参加面试。

姓名（考生本人手写签名）：

日期：

附件4

[**放弃面试资格声明**](http://bm.scs.gov.cn/2015/UserControl/Department/html/%E9%99%84%E4%BB%B6%E4%BA%8C%EF%BC%9A%E5%85%A8%E5%9B%BD%E4%BA%BA%E5%A4%A7%E6%9C%BA%E5%85%B3%E6%94%BE%E5%BC%83%E5%A3%B0%E6%98%8E.doc)

辽宁省气象局人事处：

本人 ，身份证号： ，报考 职位（职位代码 ），已进入该职位面试名单。现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加面试，特此声明。

联系电话：

签名（考生本人手写）：

 日期：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5

**（正面）**

**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考试录用公务员**

**报名推荐表**

（适用于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

毕业院校（系）：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籍贯 |  | 生源 |  | 婚否 |  | 政治面貌 |  |
| 所学专业及学位 |  |
| 爱好和特长 |  |
| 在校曾任何种职务 |  |
| 奖惩情况 |  |
| 个人简历 |  | 家庭成员情况 |  |
| 院、系党组织对学生在校期间德、智、体诸方面的综合评价： 院、系党总支签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背面)**

|  |
| --- |
| 主要课程学习成绩 |
| 第一学年学习成绩 | 第二学年学习成绩 | 第三学年学习成绩 |
| 课程名称 | 上学期 | 下学期 | 课程名称 | 上学期 | 下学期 | 课程名称 | 上学期 | 下学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务处盖章 |
| 院校毕分办意见 |  院校毕分办签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备注 |  |

填表说明：

1. 请填表人实事求是地填写，以免影响正常录用工作，未经毕分办签章此表无效。
2. “生源”指大学生上大学前户口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
3. “奖惩情况”包括考生大学期间的各种奖励或惩处。学习期间，如获奖励，请学生处审核并将奖状或证书影印件加盖公章后附上。
4. 填写本表“学习成绩”栏后，须盖教务处章。如有学生个人成绩登记单（表）可附复印件（加盖教务处章），免填此栏。

附件6

**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考试录用公务员**

**报名推荐表**

　　（适用于社会在职人员）

工作单位（全称）：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籍贯 |  | 婚否 |  | 学历 |  | 政治面貌 |  |
| 毕业院校 |  |
| 所学专业及学位 |  |
| 在现单位担任职务 |  |
| 在现单位工作起止时间 |  |
| 档案存放地点 |  |
| 户籍地址 |  |
| 工作经历 |  |
| 所在单位党组织对考生在本单位工作期间思想、工作、学习、作风等方面的综合评价： 所在单位党组织签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请填表人实事求是地填写，以免影响正常录用工作，未经单位签章此表无效。